

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。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（一）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工作；（二）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；（三）负责做好有关综合协调工作；（四）法制工作；（五）应急管理工作；（六）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，组织抓好全县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工作；（七）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；（八）侨务、外事工作；（九）负责抓好政府办的自身建设，切实加强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建设、教育管理工作；（十）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：督查落实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；信访工作。划出职能：法制工作；应急管理工作；侨务工作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。

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867.33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144.0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督查落实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，信访工作职责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170.38万元。

其中，基本支出 170.38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法制工作职责；应急管理工作职责；侨务工作职责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26.33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26.33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。

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。